

关于提供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本公司作为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欣氟材”）的控股股东，明确知悉中欣氟材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对于本次交易，本公司特此承诺并保证：

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保证向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中欣氟材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中欣氟材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中欣氟材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特此承诺！

（以下为本承诺的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的签字页)

承诺人: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关于提供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明确知悉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拟开展重大资产重组，本人现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人保证向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中欣氟材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中欣氟材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中欣氟材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的签字页)

承诺人(签名): _____

徐建国

年 月 日